

## 關 連 交 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且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貨品

於[編纂]前，作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從集團」）採購貨品（包括鮮肉及農產品）。樂從供銷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源投資持有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1%權益。於[編纂]後，由於我們將需要該等貨品進行經營，與樂從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將會繼續進行。

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樂從集團進行採購（「貨品採購協議」）。

貨品採購協議的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貨品採購協議，樂從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自農民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鮮肉及其他農產品。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可資比較的批發價格；及(c)大宗採購所獲折扣。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樂從集團進行有關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貨品的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約3.8%、6.1%及7.0%。我們向樂從集團採購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鮮肉數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樂從集團有關鮮肉的採購數額持續增加。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樂從集團產品採購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6,000]	[72,000]	[80,000]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基於(i)歷史交易額；(ii)預計客戶對我們貨品的需求；(iii)我們的擴展計劃；及(iv)預計批發價上漲等因素作出上述對來自樂從集團產品採購額的年度上限的估計。

貨品採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貨品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一直向樂從集團銷售日用品、食品及文具等。向樂從集團的銷售一般由樂從集團作為我們批量採購企業客戶之一進行批量採購用作內部消費，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項總貨品銷售協議(「貨品銷售協議」)。

貨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貨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我們將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等的條款向樂從集團供應貨品。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市價；及(c)我們向其他大宗採購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樂從集團進行有關銷售我們貨品的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約2.0%、0.7%及1.1%。向樂從集團銷售我們貨品的數額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樂從集團內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1.8百萬元貨品)停止經營以及因經濟考慮因素停止向樂從集團內兩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5.4百萬元貨品)採購所致。向樂從集團銷售貨品的數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原因為樂從集團內一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採購為數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糖所致。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樂從集團供應貨品銷售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8,800]	[10,000]	[11,000]

我們基於(i)歷史交易額；(ii)預計對我們貨品的需求；及(iii)預計我們貨品的市價上漲等因素作出上述對向樂從集團供應產品銷售額的年度上限的估計。

貨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足5%，貨品銷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 向樂從集團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樂從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總部、門店及物流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樂從集團支付的租金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為避免干擾我們營運，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租賃物業。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21]處物業用作總部、門店及物流中心。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須就該等物業支付的估計年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2,600]	[14,100]	[14,800]

總租賃協議的期限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租賃協議下估計租金乃公平釐定並反映市價。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租賃樂從集團的物業而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訂約方將就各物業單獨訂立租賃協議。

---

## 關 連 交 易

---

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足5%，總租賃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 申請豁免

根據[編纂]，貨品銷售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貨品採購協議下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下列事項根據[編纂]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豁免：

- (a) 貨品銷售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各自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須嚴格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
- (b) 貨品採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須嚴格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惟(i)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貨品銷售協議、貨品採購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